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 第5期（总第545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青海省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
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4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3〕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有关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吴晓军	省长
副组长：	王卫东	常务副省长
	何录春	副省长
成 员：	苏全仁	省政府秘书长
	陈昌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李宏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侯鹏宁	省委编办主任
	石建平	西宁市市长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乔亚群	海西州州长
	尕玛朋措	海南州州长

张胜源	海北州州长
索南丹增	玉树州州长
叶万彬	果洛州州长
扎西才让	黄南州州长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刘浩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永平	省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何录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浩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工作专班，专班人员由办公室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省卫生健康委代章。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适时调整。

二、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行动方案(2022—203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2〕103号)精神,加强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顶层设计和发展等重大工作;解决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确保顺利完成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

(一)省卫生健康委。建立健全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的工作机制,做好建设工作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任务清单,出台考核机制,强化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高原医学发展,组织开展高原医学研究中心相关项目建设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产业孵化工作。组织编制和开展高原医学研究专项研究活动,制定高原医学行业规范、标准和指南。研究提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报省委编办。

(二)省委编办。按照新增、调剂、编外聘用等方式,会同相关部门,研究高原医学研究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置有关事宜,审核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方案,按机构编制程序报批。成立青海省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立“一体多元”组织管理机构,搭建国内国际高原医学高端人才支撑平台,推动高原医学发展。

(三)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开展高原医学研究中心相关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高原医学发展,整合高原医学资源,加快相关项目的落地审批及后续的初设概算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相关项目建设,保

障中央资金按时落实到位；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较快完善前置要素，依规履行可研报告、初设概算等审批工作。

（四）省教育厅。推进相关高等院校将高原医学相关课题列入本领域、本单位科研方向及内容。强化人才培养，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本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多学科基础研究水平，推动高原医学研究、应用和成果转化。

（五）省科技厅。吸引国内国际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资源开展高原医学研究、科技创新和转化，提升高原医学研究和应用能力，开展高原病和高原相关疾病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和药物等方面研究及产业创新。制定项目和课题研究包干制等政策，组织省内外科研人员开展高原医学相关领域科技合作，开展高原医学专项研究活动，破解高原医学难题，孵育省级重点实验室。

（六）省财政厅。推动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使用，对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给予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地方配套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期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分配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拓展高原医学研究人才引进、培养渠道，落实职称评定、考核聘用、激励和社会保障政策。持续开展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博士服务团职称评聘和督促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比较优势，吸引更多省外优秀人才助力我省高原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高原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融合建

设工作，提出合理规划设计意见。审批相关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指导开展高原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工作，切实履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职责，保障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作并按时完成。

(九) 省医保局。统筹医保、医疗、医药共同发展，完善医保相关政策，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高原区域医疗中心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 各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高原医学科研工作。落实高原医学相关领域研究转化基地，推动高原医学专项行动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青海省申请
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3〕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残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拟定的《青海省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5日

青海省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林草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医保局 省总工会
省残联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银保监局 青海证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助力政府和相关群团组织实施的各项惠民政策及项目精准落实，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社会救助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社会组织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救助单位）在依法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困难职工、困难残疾人，以及法律援助困难对象等资格认定时，经核对对象授权，由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开展信息归集、比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第三条 前款所称核对对象，是指申请或者享受社会救助、困难帮扶等政策或项目的家庭及其相关成员。

第四条 在册社会救助对象（包括个人和家庭），因复审和动态管理需要对其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也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保密原则，有效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省级核对机构负责对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健全完善和市（州）、县（市、区、行委）核对机制建设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动实现核对平台与政府大数据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

第七条 市（州）核对机构负责对辖区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

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复核工作。

县（市、区、行委）核对机构负责开展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行委）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教育、乡村振兴、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工会、残联等组织，以及银保监、证监等金融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第九条 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数据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享受住房政策人员和缴纳公积金人员数据信息，并依托核对信息平台做好公租房等申请对象的资格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信息、从事公益岗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教育部门负责提供享受助学政策待遇人员数据，并依托核对信息平台做好申请教育救助政策人员资格认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疾病死亡人员数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数据信息；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享受产业帮扶政策人员基本信息；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享受林草

管护员补助待遇数据信息；医保部门负责提供参保、门诊、住院就医结算数据信息；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户籍信息、同户籍成员信息、死亡情况及车辆拥有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戒毒人员数据信息，并依托核对信息平台做好法律援助困难群众资格认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民政部门共享救助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税务部门负责通过省政府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救助申请人纳税情况等信息；交通（运管）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办理运营性车辆及相关数据信息；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数据对接工作，提供救助申请人存款、大额支出，以及理财产品等信息；证监部门督促指导证券营业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申请人购买证券、基金等相关信息查询；工会负责提供困难职工数据信息，并依托核对信息平台做好困难职工资格认定；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数据信息；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托核对信息平台做好申请有关项目对象的资格认定。

第十条 核对对象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时，应当如实向救助单位提供经济状况信息，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签订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第二章 核对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对

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待遇的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算时应充分考虑家庭成员因患重病、就学、就业成本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四) 市（州）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指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帮扶政策及项目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主要包括：

- (一)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

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净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并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收入。

(三) 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土地和房屋出租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其他投资收入、知识产权收入、财产变卖收入、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以及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财产性收入。

(四)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统筹外养老待遇、遗属补助、失业保险金、保险索赔、捐赠收入、遗产收入、赡（抚、扶）养收入、一次性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粮食直补和各种政府补贴、彩票收益等。

(五)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五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

(一) 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理财产品、债权、商业保险、期货、住房公积金、个人名下注册资金等实际可支配的资金及家庭其他可以支配的资金。

(二) 实物财产主要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等)、车辆、船舶、牲畜、机械(工程机械、车床)和大中型农机具等其他价值较高的财产。

第三章 核算方法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核算方法：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按照用人单位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收入证明核算，也可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以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核算评估，以上核算评估的收入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务工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

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相关证明的，可采取以下方式核算：
(1) 有稳定工作的人员，参照务工地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核算。(2) 非稳定就业人员和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人员，城镇的可参照务工地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农村的可参照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

(二) 经营净收入。(1)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2) 养殖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

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数量核算。（3）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核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核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核算方法核算。

（三）财产净收入。（1）财产租赁、转让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合同、协议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核算。（2）储蓄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投资股息红利、有价证券红利、商业保险收益等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凭证核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核算。

（四）转移净收入。（1）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统筹养老待遇等固定打卡发放的，按退休金或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存折（卡）计算。（2）赠与收入、继承收入，由家庭成员诚信申报，根据赠与、继承的文件核算。（3）商业保险理赔金按其所投保公司实际理赔凭证核算。（4）赡（抚、扶）养费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上述文书或协议金额明显偏低的，按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赡（抚、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视同无赡（抚、扶）养能力，不核算赡（抚、扶）养费。

第十七条 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家庭因患重病、就学、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时可适

当扣减家庭收入。

(一) 在本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 2 倍以上的。

(二) 家庭成员因接受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全日制学历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本年度内累计超过上年度家庭年收入 2 倍以上的。

(三) 家庭成员因提高就业技能，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到外地打工额外支出的基本生活成本等必要的就业成本。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核算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净值认定。住房按照产权证、使用证等登记人认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按照登记人认定；牲畜养殖以出栏市场价进行认定；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按现值认定。

第十九条 家庭收入和财产核算评估时间：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以受理申请当月前 6 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家庭，以社会救助机构确定复核当月前 6 个月为时间范围。

核算评估公式为：家庭月人均收入 =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6 个月内的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 6 个月。

第二十条 与申请人具有赡（抚、扶）养关系的非共同生活家

庭成员，要主动申报家庭收入情况。

第四章 核对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通过核对平台与持有相关数据信息的部门、组织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进行信息核对。

信息核对采取连接交换方式进行。采用直接联网交换方式的，数据信息实时核对；采用间接交换方式的，核对机构与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明确约定数据信息交换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核对程序：

（一）救助单位提出书面核对需求，明确需要核对的具体内容，并提交核对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符合核对业务和权限范围的，核对机构应当接受；对不符合核对业务和权限范围的，核对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救助单位。

（三）核对机构接受救助单位书面核对需求后，通过核对平台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息核对请求。

（四）信息提供单位收到信息核对请求后，直接联网交换数据的向核对机构实时反馈核对结果；间接交换数据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反馈核对结果。

（五）核对机构原则上自接受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并反馈救助单位。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对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救助单位；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家庭和有关救助单位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

在乡镇（街道办）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市（州）核对机构提出复核。核对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出具复核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建议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中止其社会救助和保障申请：

-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拒绝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工作的。
- （三）无正当理由，通过离婚、赠予、转让、转移等投机形式，主动放弃、隐瞒财产所有权或应得合法收入的。
- （四）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政策有中止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核对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核对结果是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参考依据”重要原则，防止发生个别指标超出政策规定且不进行核实直接决定不予救助的做法，进一步强化核对结果正确合理运用。

第二十六条 比对结果超出有关政策规定的，核对机构应积极配合社会救助部门及时开展入户调查，逐一比对超出指标和家庭实际情况，对申请人能够解释原因的，启动下一步工作程序；对个别指标超出有关规定但家庭基本生活事实上存在困难的应进行“一事一议”。

第六章 工作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救助单位、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核

对工作中获取的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八条 救助单位、核对机构应当建立保密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核对平台运用于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核对系统账号实行在编人员使用管理规定，每人必须按照“实名制”方式申请一个仅限本人使用的用户账号，不同用户的账号不得随意借用。因某用户账号的操作造成系统数据、信息泄露或系统功能发生改变的，一切后果均由该账号用户负责。

第三十条 当信息系统用户调离工作岗位后，由离岗人员所在核对机构提出注销申请，报省核对中心备案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注销。

第三十一条 核对档案应当按核对报告、授权书、诚信承诺书、中止核对通知书、申请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可支配收入、财产证明材料、其他交接类表单的顺序进行排列，原则上以电子档案存档为主。

第三十二条 新申请救助家庭核对报告有效期为半年，有效期内不做重复核对；救助业务部门因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要求重新核查的，核对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核查。

第三十三条 对长期居住在外省的本地户籍申请救助帮扶及项目对象或已在册对象，每季度由市（州）核对机构统一上报至省核对机构，并通过部省联网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有效掌握其家庭收入、财产等变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和低保边缘等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季度对在册救助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第七章 工作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

第三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保证核对平台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经济状况信息骗取社会救助的，依法予以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第三十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协助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或者相关约定履行协助、约定义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救助单位、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4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5〕23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1日

“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充分发挥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

台（简称“青信融”平台）作用，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目标，推进普惠金融落实落细，按照夯实基础、强化能力、提升服务、赋能实体经济的原则，持续深化平台“五位一体，闭环融资”功能应用，实现信用融资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释放全省“十四五”金融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社会效益、改革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立足平台建设成果，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全省一盘棋，发挥政府风险补偿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建立平台市场运维主体，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深度融合，合力推进平台应用。

需求导向，重点突破。围绕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打通信息不对称难点和共享不充分堵点，补齐融资服务短板，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突出矛盾。

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

技术，挖掘信用信息资源要素价值，激发金融创新内生动力，推动全省金融业态管理及服务创新。

深化改革，协同推进。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打破制约平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实现信用体系建设与普惠金融协同发展。

（三）行动目标。

到 2023 年底，平台融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融资“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平台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数据归集率达 100%，实现与税务、市场监管、人社、农牧等职能部门信息系统直连互通，数据双向共享，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有效支撑金融信贷产品开发应用。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新增信用贷款 60% 通过平台发放，平台贷款笔数和金额同比增长 50%。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开展城市信用创评试点，实现创评结果信息全部上平台。

到 2024 年底，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平台融资服务功能实现全链路闭环运行，金融产品实现智能精准识别推送，多途径实现融资办理、政策支持、风险补偿“一网通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线上信贷产品 100% 上平台，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新增信用贷款超 70% 通过平台发放，平台信用贷款同比增长超 50%。

到 2025 年底，数据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年内全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增信用贷款超 80% 通过平台发放，平台信用贷款同比增长超 60%。平台融资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业务办理全面实现“一站式、少见面、网上办”，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可得性、覆盖率、便利度显著提升。

二、行动措施

(一) 切实加强信息归集共享。

1. 健全信用信息共享网络。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融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接收全国平台下发信用信息，归集地方层面信用信息，与省内接入平台实现共享共用。将省级节点打造成为“上联国家、下接地区、横贯部门”的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推动“青信融”平台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青海”平台网站、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行业领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落实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相关政策要求，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省有关单位、各地区按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所规定的信息类别、共享内容、共享周期、责任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西宁海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油燃气青海销售公司，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涉企信息归集渠道。采取在线填报、系统对接、接口调用等方式，推动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政

策扶持资金信息、政府采购及工程项目中标信息等融资业务需求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实现有效全量归集。充分共享国家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动信用平台与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互联共享共用，及时获取、交叉验证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司法判决及执行等公共信用信息。引导企业实名注册入驻平台，按照“真实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自主完善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西宁海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油燃气青海销售公司，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将依法公开的信息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提供多维度、定制化融资信用服务。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可通过联合建模、隐私计算、构建“数据安全屋”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在授权前提下，提供数据查询，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

5. 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按需持续升级完善“青信融”平台 PC 端、移动端功能，自动化对接各金融机构内部业务系统、网上银行及 APP，实现融资信贷掌上办、指尖办、一网办。建设大数据实验室，做强大数据挖掘分析功能，深入开发利用数据资源，提高企业多维度信用评估模型质量，支撑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快速放贷。开辟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特色融资服务专栏。按照金融数据统计制度，分地区、分行业、分产品完善平台金融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利用门户集群技术，实现统一的数据结构、技术形式、主站点页面，建设各市州县门户频道，推动平台服务向农牧区下沉。（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融资服务体系。开发完善企业信贷需求智能匹配功能，为企业加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等分类标签，促进金融供需两端精准对接。规范引入互联网金融、保险、租赁、保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拓展合作领域，延伸覆盖范围，对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平台，形成“1+N”平台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融资“一网通办”。推行一行一策，优化技术路径，采取业务跳转、系统对接等多种方式，推动平台与入驻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内部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支持各金融机构充分调用平台信息资源，构建专属风控模型，拓展金融信贷业务场景，加大

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风险分担、降本增效、激励撬动等作用，修订《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将抵押担保贷款纳入补偿范围，将补偿对象扩大至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牧区信用用户。优化风险补偿资金审批流程，精简申请资料，提高补偿效率。引入招投标机制，完善风险补偿资金存放模式，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平台信贷资金投放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拓展平台应用场景。

9. 助力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创建“乡村振兴”板块，共享农牧户基本信息、资产保险信息、政府补助信息及家庭农牧场、能人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推动平台融入多种涉农场景，鼓励金融机构面向“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农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及农产品溯源工程等新型项目，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强化涉农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服务，促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乡村振兴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助推普惠金融。积极引导更多农牧户、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市民、小微企业主等在平台注册，并办理贷款业务。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等配套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高弱势群体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促进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探索“网格化管理+金融服务”模式，开展“融资扫街”“信用建档”，推动信用贷款精准投放，全面助推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打通融资服务“最后一公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青海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服务绿色金融。对标青海省“四地”建设、绿色发展等战略部署，打造“绿色金融”板块。汇集各部门支持低碳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措施，开辟绿色金融产品办理通道，提高绿色信贷办理效率。对照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及支持项目等，推动利用平台对全省清洁能源、碳排放、碳交易、绿色项目库等信息披露，支持各金融机构“一键式”查询企业信息，引导绿色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或对接企业碳账户、个人碳账户试点单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实现碳减排量与贷款期限、额度、利率挂钩，服务全省“双碳”目标任务落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政策精准直达。积极推动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上平台，并做好政策解读，采取智能识别、精准匹配等措施，让政策措

施精准直达企业。具备在线办理兑现政策措施条件的单位，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平台和项目申报系统的作用，积极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网上办理，促进政策红利释放。发挥政务服务系统优势，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直接面向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融资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法院、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青海特色金融产品。

13. 做优做强“农牧贷”。为接入机构提供农牧户信用评定数据授权查询和安全接口调用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三农三牧”信贷产品，为农牧区提供触手可及的信用融资服务。推动“码”上银行和微贷系统与平台对接，优化“码”上银行小程序登录功能，实现“码”上银行信贷业务在平台“一站式”办理。（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通做实“政采贷”。深入推动“政采贷”业务线上办理，贯通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青信融”平台四方数据链，推进信息线上传输、回款账户线上锁定功能，实现财政信息发布、银行贷款、企业还款全自动闭环运行。充分发挥“政采贷”申请简便、无需抵押、时间

短、效率高优势，支持小微企业多渠道融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做深做透“税易贷”。改变银税直连模式现状，打通“银税互动”平台与“青信融”平台链接，按照各金融机构“税易贷”相关产品数据标准，进行税务信息治理和共享，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线上业务办理需求，推动各金融机构“税易贷”产品通过平台“一网通办”，实现业务办理与数据共享双向互通、高效便捷。（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做精做细特色产品。基于招投标、政府采购、供应链、产业链等实际应用场景，开发服务不同主体的信用融资服务产品，建立完善“烟商贷”“医保贷”“中标贷”“订单贷”等产品服务机制，实现财政资金直达小微企业。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产品，鼓励知识产权融资。挖掘平台信用信息资源，借助第三方金融科技力量，研发创新服务涉农产业、文旅行业、专精特新等专项领域的特色金融产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信用融资服务能力。

1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信用市（县、区）、信用街道、信用社区、信用商圈、信用市场创评；建立农村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完成农牧区信用市（县）、信用乡（镇）、信用村、农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归集工作，实现城镇、农村信用信息与平台互联

共享。组建接入机构“信用评价互认联盟”，建立平台数据实验室，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涉企信息等信息资源，构建信用评价模型。评价结果在各接入机构之间互认共享，探索评价认证交易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促进信用融资的正向激励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青海银保监局，各州市政府，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信用培植工程。对无融资记录、具有贷款意愿、成长潜力较好平台用户，持续推进信用融资服务梯度培植工作。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平台用户，采用自主申报和平台数据相互佐证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保障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管理。

19.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采取数据加解密、脱敏技术，确保数据归集传输、治理存储、共享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接入机构全面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规定，遵守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接入机构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信息应用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实名认证、数据归集共享等管理规范，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日常安全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加强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未经脱

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保障信息主体权益。信息主体有权无偿查询平台上的个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授权，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22. 强化推广机制。建立健全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机制，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有关各方全力配合、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宣传工作格局。各单位要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主动宣传推介平台。各金融机构要将“青信融”宣传推广工作纳入“金融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活动计划，及时报送宣传工作总结。（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丰富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多角度开展平台宣传工作，组织专题培训、调研推广等多种宣介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各金融机构要建立精准宣传机制，依托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载体，定期推送“政采贷”“税易贷”“烟商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网站首页开设“青信

融”宣传专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市政府，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规章制度。坚守风险底线，完善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融资业务管理、用户使用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奖惩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违规用户依法依规追责。建立运行情况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省政府领导，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双牵头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按需随时召开平台运营分析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平台相关工作落地见效。

（三）推进实体运营。按照“省政府领导、双牵头主管、青信融主办”机制模式，坚持“政府+市场”公益性平台定位，推动设立独立运营实体，办理征信业务持牌备案，依法合规运营并接受监督管理，建立长效运营保障机制，推动平台持续健康发展。

（四）压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考核督察机制，将数据采集、政策落实等纳入政府考核，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并开展专项督察。建立涉企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报送、政策执行情况等考核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归集共享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使用的合规性。运用央行评级、宏观审慎评估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将金融机构平台使用结果作为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的重要参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 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3〕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 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72号）要求，现就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

简称“创新示范区”) 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1.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学科力量协调联动，推进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市场环境等方面体制创新。建立“顶层目标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基础能力支撑”的科技创新活动组织模式，支持创新示范区通过“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赛马制”等，吸引国内外科技力量破解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瓶颈问题。构建科技、产业、金融协同互促的政策体系，引导海南州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和转化激励等方面制定出台配套政策，通过赋权试点充分释放创新活力。（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2. 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围绕生态保护、清洁能源、生态农牧业等领域，支持与国内外高端科技力量共同培育建设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实证基地、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创新示范区建立分支机构，提升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引导东部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资源以“科研飞地”模式在创新示范区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科协配合）

3. 发挥各类创新主体带动作用。依托创新示范区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鼓励省内外研究型高等院校开展政产学研用

协同创新服务，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试基地和野外试验基地等。支持省内外科研机构在创新示范区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聚焦生态环境治理、现代种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光伏及上下游产业等方向重点构建“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模式，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大中小企业与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4.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依托“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设立“人才绿色通道”“人才特岗”，鼓励以人才柔性引进、人员外聘等方式，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向创新示范区集聚，推动区域性人才高地建设。支持创新示范区咨询委员会与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知名科学家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开展重大战略咨询。鼓励创新示范区举办面向全国产学研合作人才项目洽谈会，促进跨区域、跨行业、跨专业人才合作与交流。（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实施生态保护与治理提升行动

5. 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创新示范区开展黑土滩退化草地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研发。在塔拉滩、木格滩、切吉滩等地支持开展荒漠化治理、防沙造林、光伏治沙等技术应用。鼓励开展青海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恰卜恰河等中小河流域治理以及水源涵养功能提升、水资源均衡配置等技术研究。创新江河源生态价值评估、生态补偿等关

键技术，加快生态潜力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配合）

6. 开展区域生态修复应用示范。鼓励优良草种选育、高寒草地植被修复、土壤保护治理等技术推广，重点在同德、贵南、兴海等县建立退化草地植被恢复示范基地，构建高寒草甸生态退化综合修复治理新模式。依托海南州太阳能资源优势 and 土地沙化、荒漠化特点，发挥光伏电站封育等功能，提高优良牧草比例和植被盖度，支持形成“光伏产业—生态保护—生态农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在贵德、共和、兴海等县示范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等技术成果，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提升泛共和盆地水资源保障能力。推广应用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鼓励建立覆盖创新示范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智慧平台，支撑“智慧河湖”建设，构建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治理新模式。（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三、实施生态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行动

7. 构建生态农牧业高效生产体系。以特色农牧业优质高产和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围绕青稞、油菜、牧草、牦牛、藏羊、冷水鱼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开展农牧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品种选育及技术改良，建立健全育繁推一体化高原现代种业体系。在贵南、同德等地集成示范人工草地、舍饲育肥、有机肥加工等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支持高原种业基地、牦牛藏羊标准化繁育基地

等建设，建立农牧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8. 提升生态农牧业绿色发展产业化水平。聚焦建设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支持开展特色农畜产品溯源、有机认证、绿色加工等技术集成示范，促进生态农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搭建智慧生态畜牧业大数据管理平台，服务绿色有机农牧业发展。支持共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河卡有机畜牧业示范园建设，促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及加工，打造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品牌，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建立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价值转化新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四、实施新经济增长点培育行动

9. 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围绕“水、风、光、热、储”一体化开发利用，依托海南建设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鼓励开展抽水蓄能、低成本制氢、储氢等技术研发示范。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和增量配电网建设，支持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和光伏发电园及配套产业建设。支持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示范，建设共和、贵德“零排放”供暖示范城市，构建“五位一体”清洁能源发展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

10. 推动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推动大数据和生态农牧业、清洁能源产业、旅游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以数字化赋能生态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设数据确权及可信流通平台（青海根中心）、清洁能源智能运维管控平台、“云藏”智能信息网络平台，加快推进“东数西算”“东数西储”，打造青藏高原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聚集区，积极构建高原特色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发展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五、实施生态文化旅游惠民行动

11. 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业态。充分发挥高原生态景观和特色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动文化产业技术集成应用与创新，引导数字业态与文旅深度融合。深入挖掘宗日文化、黄河文化，鼓励培育文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文旅技术装备水平，支持打造黄河大峡谷特色旅游廊道品牌。积极探索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乡村产业、民生改善互促互补互兴的发展新路径，实现文旅富民，构建青藏高原“数字+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配合）

六、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青海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海南州政府、省科技厅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13. 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立青海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责机构，负责创新示范区具体建设管理工作。（省委编办牵头，海南州政府、省科技厅配合）

1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支持力度，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强化对创新示范区的支持。结合财力状况、债务风险水平、债券资金需求等因素，政府发行债券向创新示范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倾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5. 强化开放合作。围绕生态保护、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领域，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探索开展差异化、有特色、全方位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依托部省会商、对口支援、科技援青等合作机制，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重大战略，与东部省市联合开展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共享技术、人才、市场资源，推动海南州特色产业、特色资源形成竞争新优势。（海南州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配合）

16. 加强协同联动。海南州要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要素保障，上下协调，左右联动，举全省之力支持创新示范区建设。（海南州政府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23〕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3年9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统筹考虑省级其他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省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上级行政机关已经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二）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执法事项，均应依照《意见》和本通知规定，制定或修订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依据、裁量阶次、使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广泛征求基层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部门单行法之间的关系，了解掌握基层执法需求，建立健全分级执法制度，明确划分上下级执法单位的管辖权限，确保裁量权基准符合执法实际。

（三）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行政裁量权的类型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青海省人民

政府规章制定办法》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和《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第99号令）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统一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或者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各级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纳入案件审核和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内容，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予以明确，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得到有效执行。要按照“谁制定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立改废释，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调整。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附带审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报备，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裁量信息化建设，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与推动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结合，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和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不断推动工作落实。省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健全配套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裁量说明理由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执法决定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和原因，强化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省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案例指导制度，注重发挥行政执法裁量案例的指导性、示范性、参考性作用，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发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典型案例，指导本系统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性、实务性、实效性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省司法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0日